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 8,500 万美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太湖新城支行”），该应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 2025 年 11 月全部、12 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株式会社的应收账款，建行太湖新城支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买断对价不超过 8,500 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太湖新城支行支付买断服务费，初步测算买断服务费总额预计 28.50 万美元左右（根据 SOFR 变化而上下浮动），最终买断服务费总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制定<ESG 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积极履行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

引第 4 号——社会责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ESG 管理制度》。

公司《ESG 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对外捐赠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化与所在社区的共建合作，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成华区猛追湾街道建华社区慈善微基金捐赠 5,000 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捐赠定向用于建华社区公益慈善事业，包括孤寡老人帮扶、贫困学生资助、孤儿救助、重大疾病/特殊事故困境人员救助等符合捐赠约定的慈善服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